

# 询比采购公告（三次）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方式：

公开询比

### 1.2 项目期限及进度有关要求：

（1）期限及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工，暂定工期 90 日历天。

### 1.3 本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榆阳区段）用地组卷报批，8 宗地块中水土保持评价未开展或已过期，现需向主管部门评审报备取得批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要求需对以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评价。涉及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榆阳区段）8 宗地块永久建设用地（站场、阀室），包含榆林首站及放空区 2 处、三道沟阀室及放空区 2 处、刘千河阀室 1 处、乔界阀室及放空区 2 处、原陕西管理处基地 1 处。

### 1.4 范围和需求：

（1）发包范围为：对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榆阳区段）8 宗地块永久建设用地（站场、阀室）开展水土保持评价工作。榆林首站及放空区 2 处、三道沟阀室及放空区 2 处、刘千河阀室 1 处、乔界阀室及放空区 2 处、原陕西管理处基地 1 处。

（2）标段（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1.5 项目地点：

（1）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 2. 响应单位的资格要求

### 2.1 资格要求：

响应单位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询比项目。

### 2.2 资质要求：

无。

### 2.3 财务要求：

（1）响应单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响应单位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

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响应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响应单位成立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响应单位（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3）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所报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响应单位为资不抵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4 信誉要求：

（1）响应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2）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已移出的按照未列入执行）。

（3）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4）没有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未被国家管网集团或国家管网西北分公司列入响应单位黑名单。

以上（1）~（4）条由询比小组在线核实。

（5）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响应单位没有重大及以上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应提供针对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 2.5 业绩要求：

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响应单位至少具有一项工程水土保持评价验收业绩。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或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签发时间为准。

#### 2.6 人员要求：

（1）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须至少承

担任过 1 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 1) 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扫描件；
- 2) 合同主要页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 3) 合同主要页及其他能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文件，如出具的评价报告等资料。
- 4) 委托书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以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书签发时间为准。不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定。

（2）项目负责人须为响应单位自有员工，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主要页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20 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证明。

#### 2.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 2.8 其他要求：

响应单位不应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 号）中规定的不得开展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单位，应出具相关承诺，未提供承诺或经查虚假承诺的响应单位将被否决。

###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  
(<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index.html>) 发布的公开询比采购公告（该线上公告与本询比采购文件具备同等效力）。

询比采购文件按项目售卖，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未购买询比采购文件者，不得参加本次询比。

本项目专用账户（标书费、询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本项目专用账号：1299104125105012500014687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封面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特别提醒：本次询比采用“网络在线、远程询比的方式”，响应单位按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远程在线参加询比会、解密响应文件。如响应单位首次使用，请提前熟悉了解平台使用规则，如遇使用问题或故障排除的请及时致电平台客服电话（010-21362559）进行咨询。

## 5. 询比时间地点

详见国家管网数字供应链平台发布的公开询比采购公告（该线上公告与本询比采购文件具备同等效力）。

##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联系人：王凡

电话：15229325202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联络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赵金、钞小龙、刘洋

联系电话：17712966705

邮箱：gxzbxm2@163.com

赵金